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中医医院的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（DR及移动DR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（DR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,838.6663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亿零捌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13,645.0907万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亿叁仟陆佰肆拾伍万零玖佰零柒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数字化移动式X线摄影系统（移动DR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7,149.51万元（大写：柒仟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,677.64万元（大写：柒仟陆佰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